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睢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睢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睢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该批次宗地一位于城郊乡三里庄村委会三里庄村民组；宗地二位于城郊乡袁庄村委会袁庄村民组；宗地三位于城郊乡金庄村委会金庄村民组；宗地四位于城郊乡金庄村委会金庄村民组、付路嘴村委会付路嘴村民组，董店乡尤寨村委会尤寨村民组，涧岗乡铁佛寺村委会铁佛寺村民组；宗地五位于董店乡程寨村委会程寨村民组，涧岗乡陈漫芝村委会陈漫芝村民组、铁佛寺村委会铁佛寺村民组；宗地六位于董店乡董西村委会董西村民组、马口村委会马口村民组、赵堂村委会赵堂村民组；宗地七位于城关镇东关东村委会东关东村民组、东关南村委会东关南村民组，城郊乡阮楼村委会阮楼村民组；宗地八位于城关镇东关东村委会东关东村民组，城郊乡三里庄村委会三里庄村民组；宗地九、宗地十均位于董店乡皇城寨村委会皇城寨村民组。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费
			合计	其中											
				水浇地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土地	城关镇	东关东村委会东关东村民组	2.5068	2.4783	2.0664	0.3374	0.0745		0.0285	66.30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2.25	64.80	1、货币安置 2、社会保障安置 3、招工安置 4、拆迁安置	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东关南村委会东关南村民组	0.0321						0.0321						
	城郊乡	金庄村委会金庄村民组	2.8869	2.4004	0.4913	0.1979	0.1660	1.5452	0.4865						
		付路嘴村委会付路嘴村民组	2.1686	1.7881	0.1408	0.2853		1.3620	0.3805						
		阮楼村委会阮楼村民组	2.3297	0.8210	0.1535	0.6651		0.0024	1.5087						
		三里庄村委会三里庄村民组	1.9171	1.9171	1.8425			0.0746							
		袁庄村委会袁庄村民组	2.2117	1.9099	1.8317		0.0515	0.0267	0.3018						
		董店乡	程寨村委会程寨村民组	0.5554	0.4932	0.4814		0.0005	0.0113						
	董店乡	董西村委会董西村民组	0.0754	0.0754	0.0754										

涧岗乡	皇城寨村委会 皇城寨村民组	1.2543	1.2543	0.4285		0.8076	0.0182							
	马口村委会马 口村民组	3.3835	3.0752	2.6255	0.0366	0.3840	0.0291	0.3083						
	尤寨村委会尤 寨村民组	0.6019	0.4923	0.2509			0.2414	0.1096						
	赵堂村委会赵 堂村民组	0.5095	0.5095	0.4925			0.0170							
	陈漫芝村委会 陈漫芝村民组	5.3064	3.8977	3.4470		0.2453	0.2054	1.4087						
	铁佛寺村委会 铁佛寺村民组	8.6259	7.5611	5.3311		1.8550	0.3750	1.0648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睢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进入征地现场进行入户调查工作，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3月6日